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时间: 2018年5月29日(星期二)13时30分
- 2、会议地点: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世纪大道3号黄岩耀达酒店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: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萍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4,033,88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5964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41.85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5%;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 代表共7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4,075,74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6009%。(其 中,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.993.11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873%)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274,073,741股,反对票2,00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99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274,073,741股,反对票2,00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99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274,073,741股,反对票2,00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99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274,073,741股,反对票2,00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99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274,073,741股,反对票2,00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993%(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10,991,11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8%,反对票2,000股,弃权票0股)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274,073,741股,反对票2,00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993%(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10,991,11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8%,反对票2,000股,弃权票0股)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该项议案获得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274,073,741股,反对票2,00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993%(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10,991,11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8%,反对票2,000股,弃权票0股)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274,073,741股,反对票2,00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993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274,073,741股,反对票2,00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993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268,939,998股,反对票5,135,743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8.1262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274,073,741股,反对票2,000股,弃权票0股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993%(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10,991,11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8%,反对票2,000股,弃权票0股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郭斌律师、晏国哲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